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 人　林心蓮
55號

代　理　人　蔡駿民律師
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代　理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」，次按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　條、第12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清算財團有汽車一部、存款餘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98元與台灣人壽保單，其中汽車出廠已17年，且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另尚有第三人設定動產擔保90,000元應無變價實益而不予變價，又上開各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均低於解繳手續費，亦不予變價，另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算至文到之日保單解約金為25,152元，因聲請人願提出相當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之金額25,152元清償予債權人而保單不予解約，以上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是認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有無庸再行變價及無變價實益等情形，應予返還聲請人。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5,152元，經債務人自行解繳到院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翁育伶

附表：

1.保單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(保單號碼0000604138)，保單解約金25,152元（該部分債務人自行解繳相同之金額到院供分配，故不再解約變價）
2.汽車	2004年份出廠之汽車一部，考量出廠年份已久且為日常代步用，另尚有第三人設定動產擔保9萬元，應無變價實益，爰不予變價。
3.存款	郵局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之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2、80、116元，均不足解款手續費，爰不予變價。